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1788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，住所地银川市金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9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0115民初16991号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2878弄56号601室及2878弄地下车库4地下1层车位80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陈文健

审　判　员　杨春月

审　判　员　任承樑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经　纬